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29330號

債 權 人 楊俊廉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涂世琳即張惠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一)陳報7張支票之發票人為何？並確認附表中7張支票付款人為“張惠玲”之記載是否有誤？(查付款人應為銀行。)

(二)陳報本件利息起算日為何？(請特定一日期)

(三)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毋庸附證據資料，並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